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6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授予数量	3,216,400 股
授予价格	5.99 元/股
授予人数	16 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张亭全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64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99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

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截至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321.6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5.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	3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注 2：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本次实际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亭全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2.44%	0.06%
2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1.55%	0.01%
3	罗继明	副总经理	50,000	1.55%	0.01%
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人）		2,716,400	84.45%	0.42%
合计			3,216,400	100.00%	0.5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以下简称“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至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截至授予日，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2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21.64	1,321.94	48.47	581.65	427.43	209.31	55.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满足《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1月 25日